

# 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財政部公告延長 今(109)年3月至5月各類國稅申報繳納期限

(資料來源:財政部官網新聞稿)

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(COVID-19)疫情，財政部於今(5)日公告延長今(109)年3月至5月各類國稅申報繳納期限，以確保納稅義務人權益。

財政部說明，依稅捐稽徵法第10條規定，因天災、事變而遲誤依法所定繳納稅捐期間者，該管稅捐稽徵機關得視實際情形，公告延長其繳納期間。對於納稅義務人、扣繳義務人、營利事業之負責人、主辦會計人員或受委任辦理申報之代理人等，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(COVID-19)接受隔離治療、居家隔離、居家檢疫、集中隔離或集中檢疫(下稱治療、隔離或檢疫)等事由影響，無法於法定期間內完成申報繳納稅捐，該部主動公告延長申報繳納期限，內容說明如下：

## 一、適用對象

- (一)個人：因於法定申報繳納期間內接受治療、隔離或檢疫者。
- (二)營業人、產製廠商、營利事業或教育、文化、公益、慈善機關或團體：因其負責人、主辦會計人員或受委任辦理申報之會計師、記帳士、記帳及報稅代理人，於法定申報繳納期間內接受治療、隔離或檢疫者。
- (三)扣繳義務人：因本人、主辦會計人員或受委任辦理申報之會計師、記帳士、記帳及報稅代理人，於法定申報繳納期間內接受治療、隔離或檢疫者。

## 二、適用稅目及展延期限

- (一)營業稅、貨物稅、菸酒稅與特種貨物及勞務稅之申報繳納期間在今年3月1日至3月15日、4月1日至4月15日及5月1日至5月15日者，申報繳納期限分別展延至今年3月31日、4月30日及6月1日。
- (二)今年第1季查定課徵營業稅繳納期間在今年5月1日至5月10日者，繳納期限展延至今年6月1日；按月查定課徵營業稅繳納期間在今年3月1日至3月10日、4月1日至4月10日及5月1日至5月10日者，繳納期限分別展延至今年3月31日、4月30日及6月1日。
- (三)108年度綜合所得稅及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期間在今年5月1日至6月1日者，申報繳納期限展延至今年6月30日。
- (四)扣繳義務人應於每月10日以前將上一月內所扣稅款向國庫繳清，其繳納期間在今年3月1日至3月10日、4月1日至4月10日及5月1日至5月10日者，繳納期限分別展延至今年3月31日、4月30日及6月1日。

(五)其他：營利事業所得稅決算、清算、特殊會計年度結算及暫繳申報、房地合一所得稅等相關展延期限(詳附表 1)。

### 三、應檢附證明文件

本次公告適用對象無須事前提出申請，僅須於公告展延期限內檢具主管機關開立之隔離治療通知書、隔離通知書或檢疫通知書等相關證明文件，向該管稅捐稽徵機關申報並繳納稅款。

財政部表示，地方稅部分將於今年 3 月 9 日發布令釋，使用牌照稅繳納期間在今年 4 月 1 日至 4 月 30 日及房屋稅繳納期間在今年 5 月 1 日至 6 月 1 日者，個人、法人及非法人團體之負責人或主辦會計人員，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 (COVID-19) 接受治療、隔離或檢疫，各該稅款繳納期限准予分別展延至 6 月 1 日及 6 月 30 日，應檢附證明文件與國稅相同。

財政部進一步說明，對於上開公告延長申報繳納期限案件及核定補徵案件，納稅義務人仍有可能因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 (COVID-19) 疫情影響(如因減班休息致經濟困難)，無法於規定繳納期間內一次繳清稅款之情形，納稅義務人可以依稅捐稽徵法第 26 條相關規定，於規定繳納期間(含展延期間)內向該管稅捐稽徵機關申請延期或分期繳納稅款(詳附表 2)。

為便利民眾瞭解相關因應繳稅措施規定及申請流程，財政部網站已建置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專區」(<https://www.mof.gov.tw/htmlList/5b4302f9727f44c7b2daf4491ale1bdb>) 提供即時資訊，並設有專人洽詢窗口，供各界參考運用。

新聞稿聯絡人及電話：

營利事業所得稅：胡科長仕賢 02-2322-8118

綜合所得稅：王科長俊龍 02-2322-8122

營業稅：劉科長品妘 02-2322-8133

使用牌照稅：謝科長富琪 02-2322-8148

房屋稅：江科長雅玲 02-2322-8259

延期或分期繳納稅捐：蔡科長孟洙 02-2322-8193